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22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区直机关工作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党组织：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为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作为区委工作机关，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五）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

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六）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八）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委内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办，承担日常秘书事务、文电处理、会议组织、信息综合、文件审核、机要保密、文书档案、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综合科。负责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承担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报批工作，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组成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报批工作。承担参与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工作。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报批工作。承担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负责区直机关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和制定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度。研究、指导党员发展、教育和管

理工作,做好党费管理和党建工作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督查工作,承担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督查工作。承担对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工作。深入推进区直机关作风建设。负责指导区直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了解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指导区直机关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区直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起草工作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起草区委区直机关工委有关文稿。规划、起草、审核机关党建规章制度。承办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等工作。

第五条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机关行政编制6名。股级领导职数2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6日起施行。